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3〕31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2023年4月17日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3年5月6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设立创新与实践学分，并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利用课外时间从事创新与实践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署名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经学校核准认定后的学分。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原则

第三条 创新与实践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及其它课外实践创新活动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第四条 创新与实践学分的认定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坚持“自主管理，本人负责”的原则，个人取得的创新与实践成果由个人申报，集体取得的创新成果由指导教师负责组织申报。

第六条 学校定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展本年度本科毕业生

创新与实践学分的申报与认定工作，申报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下设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创新与实践学分的审核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学院的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工作，指定具体工作人员做好日常管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申报

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申报时需详细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申请表》，并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交由所在学院初审。

（二）初审

学院负责对学生提交的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应按照规定严格把关，初审结果及学院汇总情况报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

（三）复审认定

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认定学生的创新与实践学分。

第十条 异议处理程序

对认定结果有异议者，应在成绩公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提出，并写明联系人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否则不予受理。

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收到异议后，应通知初审单位，由初审单位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学分使用

第十一条 经过认定的创新与实践学分，予以记载。同一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竞赛项目、创业项目获得不同奖励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第十二条 创新与实践学分可冲抵选修课课程学分。累计冲抵课程学分原则上不能超过 6 学分。

第十三条 以下四种情况不能取得创新与实践学分：

（一）科研成果处于申报过程中，科研奖项未获得证书，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未得到授权等；

（二）论文或其他各类作品只有录用通知书，而未正式公开发表；在非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或书籍上发表的文章和作品；

（三）学科竞赛中获得纪念奖、参赛奖等；

（四）证明材料不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创新与实践学时，如有弄虚作假、虚报或剽窃行为的，创新与实践学时以零分计，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时认定与管理办法》（校教发〔2016〕66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时认定标准

附件：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一、科研成果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证明材料
国家级科研成果	一等奖	8	证书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北京市级科研成果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6	
	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2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2	

独立完成者，获得相应的学分，多人合作者，国家级及北京市级科研成果依排名先后，等差递减 1 分；专利及著作权，按人数均分相应的学分。如最终得分为小数，则向上取整。

二、公开发表的论文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证明材料
SCI/SSCI/EI/CSSCI 检索论文	排名前 3 名	6	校图书馆开具的 检索证明
SCI/E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	排名前 2 名	3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 要目总览》期刊论文	排名前 2 名	3	期刊封面页、目 录页、论文页
一般期刊论文	排名第 1 名	1	

独立完成者，获得相应的学分，多人合作者，依排名先后顺序（指导教师不计入排名），等差递减 1 分。

三、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证明材料
A1 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8	证书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省部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三等奖	1	
A2 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省部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三等奖	1	
B 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部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三等奖	1	

学科竞赛获奖成果须为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中的竞赛，否则不予认定。详情请参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公布学科竞赛认定结果的通知》。独立完成者，获得相应的学分，多人合作者，依排名先后顺序，等差递减 1 分，最低分不低于 1 学分。特等奖、金奖、冠军按照一等奖计算；银奖、亚军按照二等奖计算；铜奖、季军

按照三等奖计算。“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程序设计基本技能比赛”按照 B 类竞赛学分值计算。

四、创业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证明材料
注册成立企业	公司法人或合伙人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第三方企业查询平台截图
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团队成员	1	通知文件
获得学校创业基金	团队成员	2	相关证明材料
获得风险投资	团队成员	3	指导教师提供证明
获得北京市优秀创业团队称号	团队成员	1	证书